附件3：

湛江市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遴选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以湛江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的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园”）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遴选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3〕169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咨询服务机构的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参与遴选单位在广东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具有相关的执业资格、业务经历和经验，且业绩优良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可参与遴选：

（一）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的；

（二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或因执业水平、执业质量不高等工作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其他认定为严重不符合要求的执业情形的，如未能按周期协议书履行保密义务、恶意串通、不诚实行为等。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共同参与遴选；

**第四条** 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遴选方式：按照政府服务咨询类项目采购程序，进行服务机构遴选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